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武功县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武功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泽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2 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

合 同 书

甲方：武功县自然资源局（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泽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经2026年8月18日公开招标，确定陕西泽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后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就《武功县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技术服务，解决相关技术问题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任务及具体内容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号）和《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等有关要求:将各类实施主体开垦和恢复的耕地，依法依规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要素保障，现就在全省范围开展武功县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

1.工作任务

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的通知》，全面梳理县域内补充耕地后备资源，优先筛选集中连片、禀赋良好、长期稳定耕种的地块，逐地块开展内业资料核验与外业实地核查，精准核实地块位置、实测面积、地类属性与耕种现状，同步核算补充耕地平均质量等级，确保所有拟入库地块数量真实、质量达标。

2.具体工作内容

（1）前期准备与资料核查

资料收集：收集非农建设项目的用地审批文件、补充耕地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验收报告、耕地质量评定资料、土地权属证明等相关材料。基础信息核对：核对补充耕地指标的来源项目名称、位置、面积、地类等基础信息，确保与审批文件和相关台账一致。

（2）补充耕地数量核定

按照省级下发武功县补充耕地拟核定范围图斑中，扣除掉水利局建议不纳入核定范围内的图斑，并且扣除县区历年已纳入补充耕地指标入库的项目范围。

内业需要在处理后的图斑中，按照文件要求，从地类来源、耕种情况、耕作便利度、水源便利度、与现有耕地连片度、配套农田基础设施情况、生态条件、地形坡度、土壤污染状况等方面，逐地块开展补充耕地核定工作。对现状稳定耕种、集中连片、农田基础设施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新增耕地，纳入县级申报的补充耕地核定范围，确保武功县入库指标。

（3）系统核验

内业选定耕地指标拟核定图斑范围后，需将图斑按分批次项目上传至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系统内（单批次项目面积不得超过1500亩），并填写该批次项目相关数据后提交上级核验，经系统核验通过后提交至陕西调查云平台，在陕西调查云平台任务中选取该项目地块下发至外业人员进行举证。

（4）外业举证核查

按照举证要求将该地块现状拍照并上传照片，填写现状地类。在举证过程中发现该项目某一个地块不符合指标核定要求，需将该地块号反馈至内业，内业在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系统内申请将该批次退回，退回后将该地块去掉重新上传至系统，项目批次名称不得改变，项目内其他地块编号不得改变。

（5）航飞正射高清影像并上传系统

外业举证完成后在系统内提交航飞正射影像上传至系统。航飞正射影像是指通过航空飞行搭载摄影设备获取的高分辨率影像，经处理后形成的正射投影影像，能准确反映项目区的地形、地物、土地利用现状等信息，包括项目区的边界、地块分布、耕地及周边地类情况等。项目区的航飞正射影像分辨率需优于0.2米，以保证能够清晰识别地块边界、地类等细节信息，满足对新增耕地位置、面积和利用状况的准确调查测量要求。

（6）验收入库

项目地块内外业完成后，申请县级相关部门进行初验出具相关意见书，县级将相关资料上报至市级，由市级全面审核后出具市级意见书并上报省级复验，省级复验无误后在系统将项目进行指标入库。验收过程中若存在问题，根据实际问题及时补充修改完善及外业举证。若是审核程序和规则出现调整，按照最新验收程序执行。

第二条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底前完成，若遇政策等不可预见因素工期顺延。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工程总价款：

合同价款为：<u>人民币446500.00(大写：肆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u>

2. 技术单位开展工作后十个工作日内后支付30%费用，技术单位完成内外业调查核定，并提交上报市级耕地管理系统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40%费用，按照最新审核程序和规则完成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30%费用。

第四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乙方完成工作并向甲方移交成果资料，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2.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对于涉及本项工作的图纸等资料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资料，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五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支付款。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1%计算。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新开展工作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

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六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七条　其它约定：

第八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武功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年9月2日

乙方：陕西泽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年9月2日

武　功　县　自　然　资　源　局

正　信　达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正信达招中函字[2026] 012 号

成交通知书

陕西泽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武功县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服务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已结束，磋商小组依据各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过评审、打分程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其评审结果送采购人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446500.00 元），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服务地点：武功县全域，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且完成所有数据资料提交通过验收。

请你单位接到此通知后，尽快与采购人接洽，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招　标　人：武功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单位：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